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 (I) 更改須予披露交易的完成日期;
- (II)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 及
- (III)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須予披露交易的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完成日至第五次延長完成日。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出售事項於第五次延長完成日訂立了第五份補充協議後，已立即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當完成後，(i) 目標集團由買方全資擁有；及 (ii) 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於完成出售事項前，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港幣 155,282,300 元之貸款。此貸款用於出售事項時支付給賣方之部份代價餘額。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更改完成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完成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第五次延長完成日」)。

(II) 完成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出售事項於第五次延長完成日訂立了第五份補充協議後，已立即根據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當完成後，(i) 目標集團由買方全資擁有；及(ii) 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I)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及於完成出售事項前，貸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金額為港幣 155,282,300 元之貸款。此貸款用於出售事項時支付給賣方之部份代價餘額。貸款協議摘要如下:-

貸款協議:	借方已接受貸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發出之貸款確認函
貸方:	怡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借方:	(1) 張豫(作為第一借方); 及 (2) 錢佑璋(作為第二借方), 為買方的其中兩位實益擁有人。
貸款:	港幣 155,282,300 元
提取貸款:	將在貸款協議和完成出售事項之日期提取貸款。 貸款將直接支付或存入給賣方(或賣方指定的實體)。
先決條件:	貸方確信買方可以與賣方完成出售事項。

還款: 借方須於提取貸款後 (i) 三 (3) 個月內償還不少於港幣 45,000,000 元，及 (ii) 在提取貸款後一 (1) 年當日或之前一次性支付剩餘貸款，包括所有應計利息（並如有需要，調高至最接近的一元）。

利率: 從提取貸款日起至還款日止，年息 8 厘

如果借方在提取貸款後的 45 天內償還港幣 45,000,000 元，則該筆港幣 45,000,000 元的應計利息將被免除。

進行財務資助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旨在提供短期貸款，以使買方能夠支付代價並與賣方完成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財務資助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但完成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投資之良機，並為本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帶來正面貢獻。

向借方提供財務資助乃於貸方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利於完成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物業合併、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在中國經營物業發展。

訂約各方之資料

貸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

第一借方和第二借方為商人，及買方的其中兩位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謝偉衡；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